

附錄二、監測井驗收時應注意事項

監測井設置及完工後可由下列幾個步驟加以校核驗收，以確保監測井的品質。

一、現場監督

配合監測井設置作業，由承包商指派專業人員在現場實地監督及查核設井過程、井管井篩規格、濾料材質及粒徑、濾料細沙及水泥回填深度是否符合設置規範。驗收時需現場檢驗監測井水質濁度。汲提少量井水用合適方法或業主同意之方法檢視其濁度、懸浮物情況。若未能達到業主的的要求，承包商需再次完井，直到業主同意。

二、完井驗收

監測井設置完成後，對於監測井材質、濾料等不易判斷，但可依以下三點加以校核：

1. 相關資料報表查核，包括：

- a. 地下水位紀錄表
- b. 土壤取樣紀錄表
- c. 監測井構造紀錄表
- d. 現場監工要事紀錄表
- e. 完井紀錄表

2. 外觀檢視

- a. 檢視警示柱、平台、標示牌是否遭毀損、油漆是否剝落。
- b. 檢視不鏽鋼保護套管是否遭毀損、保護套管井頂鎖是否有生鏽或其它損耗情形。
- c. 防水井頂蓋是否太緊或太鬆，所有尺寸、規格是否符合規範所定之標準。
- d. 檢視永久性標示牌，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規範規定，是否完整記錄應有資料，是否牢靠固定於水泥平台，字體大小及文字是否不易脫落或污損磨失。

3. 井底深度量測

- a. 自井口垂入液位計或鉛錘直接量測井口至井底之深度。
- b. 4 吋井管之監測井可利用井孔攝影機(borehole camera)垂入井中照攝、記錄井篩、井管深度及情況。